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7樓

聯絡人：吳若瑄

聯絡電話：02-8995-6988#548

傳真：02-8995-6979

電子信箱：ha0422@mail.hakk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76100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A55000000A107610018300-1. pdf)

主旨：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保障民眾說母語之權益，本會提供客華語口譯試辦服務，請踴躍申辦並轉知所轄(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4條規定：「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於公共領域提供客語播音、翻譯服務及其他落實客語友善環境之措施」。
- 二、為落實政府機關(構)應提供國民語言溝通必要之公共服務，本會訂定「申請107年度客華語口譯服務試辦計畫」(如附件)，並提供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之試辦服務，協助政府機關(構)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保障民眾聽、說客語之權利，進而推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
- 三、各單位如有需求，請於活動前1個月至網站(網址<https://goo.gl/f6u5U7>)「線上申請」，申請期程至107年12月20日止，請踴躍申辦並轉知所轄(屬)。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會文化教育處

2018-10-01
18:02:20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客家委員會

107年度客華語口譯服務試辦計畫

壹、目的：

為營造客語友善環境，本會提供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之試辦服務，並協助政府機關(構)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保障民眾聽、說客語之權力，進而推動客語進入公共領域。

貳、受理申請對象：

各政府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公務機關。

參、申請期程：即日起至107年12月20日止，口譯服務活動日至108年1月20日止。

肆、申請網站：<https://goo.gl/f6u5U7>

伍、服務項目：

一、提供客語口譯人員：

- (一) 同步口譯專業：講者說話的同時，由客語口譯人員透過口譯設備將說話內容同時翻譯給聽眾，口譯員須穿戴口譯發射器，對著麥克風翻譯，聽眾則透過口譯接收器及單耳耳機聽到譯文。
- (二) 逐步口譯專業：講者先講述一段內容後，再由客語口譯員現場口譯。

二、口譯設備支援服務：

- (一) 支援規範：需依規定申請，並獲得客語口譯人才服務核可，方能提供口譯設備支援，恕不單獨提供口譯設備支援服務。
- (二) 設備支援項目：
 - 1. 口譯發射器
 - 2. 口譯接收器
 - 3. 單耳耳機
 - 4. 錄音筆

三、現場機組人員支援：本案提供至少1位工作人員擔任現場口譯相關設備之租借及維運服務事項，不行使其他職務及額外工作。

陸、申請方式：

一律採「線上申請」，請於活動1個月前，於網站(網址：<https://goo.gl/f6u5U7>)填妥申請表(附件三)，且每個機關以申請1次為限。

柒、申請流程(附件一)：

- 一、請先進入網站(<https://goo.gl/f6u5U7>)，將口譯申請表填妥後送出。
- 二、聯繫客華語口譯人才服務站窗口(02-7729-4749)，確認申請表。
- 三、等候客華語口譯人才服務站通知申請結果。
- 四、公務機關舉辦之30人以上大型正式會議或活動為優先提供口譯服務之對象。

捌、核准及办理流程(附件二)：

- 一、口譯人才服務站於活動(會議)14日前派員場勘，視現場狀況決定申請單位是否需要搭設口譯間或提供任何設備。
- 二、口譯人才服務站將場勘結果通知申請單位，本會保有審核申請單位決定權。
- 三、申請單位依照場勘與核定結果調整。
- 四、於活動(會議) 7日前，提供會議資料。
- 五、活動(會議)當日，提供至少1小時進場時間給服務站人員。
- 六、活動(會議)完成，3日內至網站(網址：<https://goo.gl/yRhdrU>)填寫意見回饋表。

玖、服務站窗口聯絡方式：

- 一、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10時至17時。
- 二、聯絡電話：02-7729-4749。
- 三、聯絡信箱：bd77318588@gmail.com。

壹拾、注意事項：

- 一、申請單位若需要本案客語口譯人員具有其他專業知識能力，其相關職能培訓課程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本會不提供代訓服務。
- 二、客語口譯費、交通、保險，以及口譯設備、人員支援等相關費用，皆由本會支應，為無償之服務。
- 三、本機制不提供口譯間搭設，如場地需要，請申請單位自行搭設。
- 四、除第二點口譯服務相關費用由本會支應外，其餘現場服務人員參與活動時所需費用，應由申請單位提供。

壹拾壹、本機制奉核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者亦同。

〔附件一〕申請流程

進入網站填寫口譯人才服務申請表
網址：<https://goo.gl/f6u5U7>



聯繫客華語口譯人才服務窗口
電話：02-7729-4749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10時至17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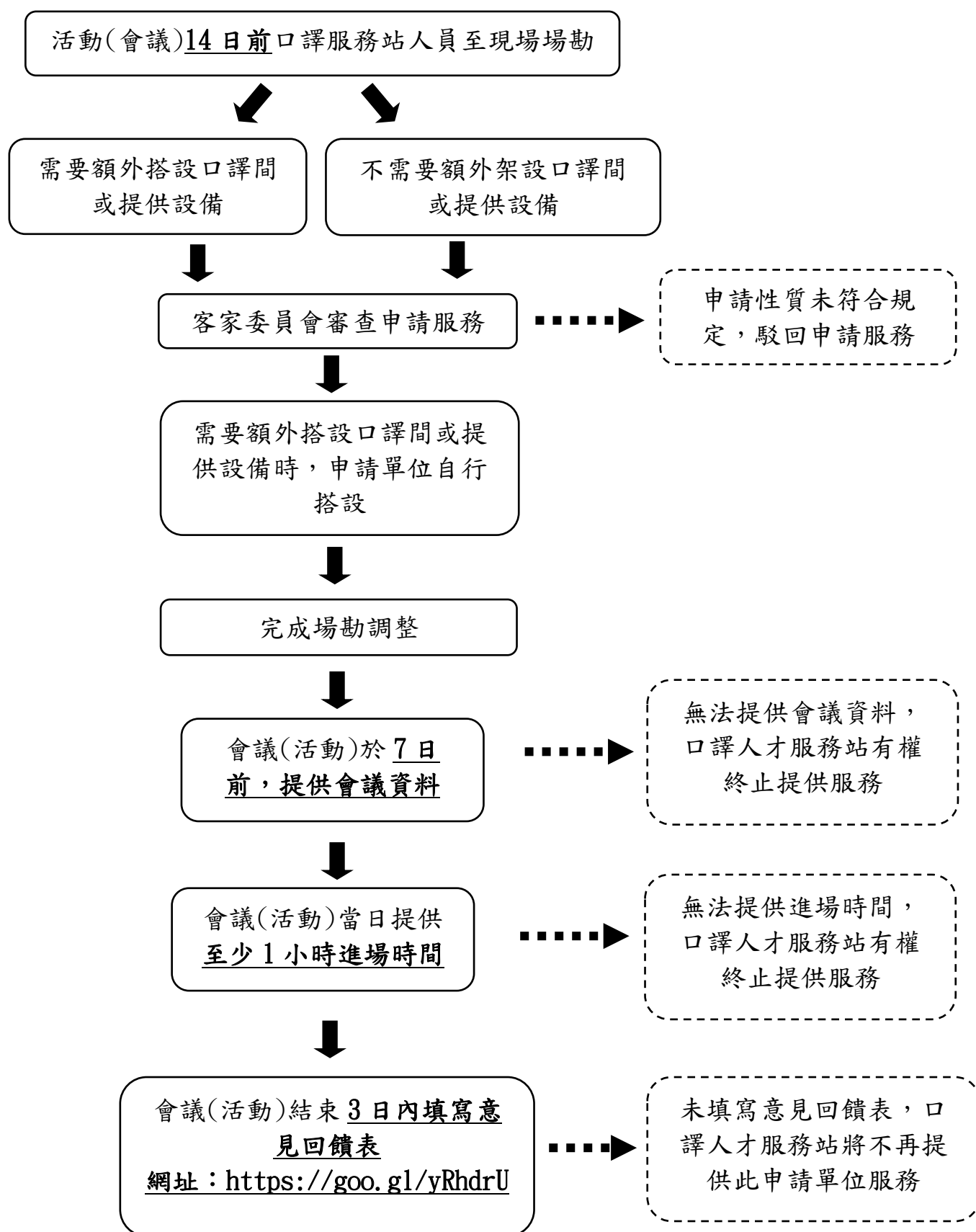


如電話無人接聽，可改撥：
0972-880-027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10時至17時



等待客華語口譯人服務站
通知申請結果

〔附件二〕核准及辦理流程



〔附件三〕口譯人才服務申請表

客家委員會107年客華語口譯人才服務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姓名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人 聯絡信箱	
會議(活動) 名稱	
會議(活動) 日期	年 月 日
會議(活動) 時間	時 分- 時 分
會議(活動)地 點(詳細地址)	
會議(活動) 人數	_____人
會議(活動)性 質(擇一)	☐ 議會，例如：國會、質詢會議及地方例行議會 ☐ 演講 ☐ 會議 ☐ 研討會 ☐ 其他
口譯需求 (擇一)	☐ 逐步口譯 ☐ 同步口譯
腔調需求 (可複選)	☐ 四縣腔 ☐ 海陸腔 ☐ 大埔腔 ☐ 饒平腔 ☐ 詔安腔
特殊需求	(例：09：00-12：00 四縣腔；13：00-15：00海陸腔)

網站畫面

一、 申請表

網址：<https://goo.gl/f6u5U7>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op section of a web form titled "107年度客華語口譯服務申請" (107th Annual Hakka Language Interpretation Service Application).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Hakka Affairs Commission logo and the slogan "客語也會通" (We can also speak Hakka).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客家委員會107年度客華語口譯服務申請" (Hakka Affairs Commission 107th Annual Hakka Language Interpretation Service Application). It features a red asterisk indicating required fields. The form includes input fields for "填表日期" (Form completion date) with a date picker, "申請單位" (Applying organization),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s name), and "申請人聯絡電話" (Applicant's contact phone number). Each field has a placeholder text "您的回答" (Your answer).

二、 意見回饋表

網址：<https://goo.gl/yRhdrU>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op section of a web form titled "107年度客華語口譯服務申請" (107th Annual Hakka Language Interpretation Service Application).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Hakka Affairs Commission logo and the slogan "客語也會通" (We can also speak Hakka).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客家委員會107年度客華語口譯服務意見回饋表" (Hakka Affairs Commission 107th Annual Hakka Language Interpretation Service Feedback Form). It includes a red asterisk indicating required fields. The form contains a section for "宣、目的" (Statement, Purpose) with a paragraph explaining the goal of the feedback. Below this, it lists contact information: "貳、服務站窗口聯絡方式" (Two, Service Station Window Contact Information), including contact hours (Monday to Friday, 10:00 AM to 5:00 PM), a phone number (02-7729-4749), and an email address (bd77318588@gmail.com). The form also includes input fields for "申請單位" (Applying organization), "申請人姓名" (Applicant's name), and "申請人聯絡電話" (Applicant's contact phone number), each with a placeholder text "您的回答" (Your answer).